

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

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9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1 月 07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41200301 號令修正，全文 9 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及課程之意見，以提昇教學與課程品質，並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名詞定義）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：指學生分別對於教師及課程進行量性或質性之回饋意見調查。
- 二、教學評量：指教務處依據學生完成之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，對教師之教學表現進行評量。
- 三、課程評量：指教務處依據學生完成之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，對課程內容進行評量。

第三條（調查方法、時間及範圍）

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採網路問卷方式辦理，調查時間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。

前項問卷採用五等量表（滿分 5 分），經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除經教學評量委員會核准免評之課程類型外，全校所有課程（含必修及選修）皆應納入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範圍。

第四條（教學評量）

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一次教學評量，優先評量授課時數達 4 小

時（含）以上之必修課程或全英語授課課程。

兼任教師得視需要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中心主任擇定是否受評。

第五條（課程評量）

各開課單位所開設之課程，均須接受期末課程評量。

第六條（評量分數之計算及運用）

教學及課程評量分數由教務處統一計算。

教學評量結果應提供予相關單位，作為教師續聘、升等、教師評鑑之教學量性評估及授課調整之參考。

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標準者，依下列規定進行追蹤與輔導：

- 一、當學期單科評量分數未達 3.5 分者，由教師自行改善；必要時，得由開課單位提供輔導。
- 二、當學期二科以上評量分數未達 3.5 分，或總平均未達 3.5 分者，由教務處規劃輔導方案，並通知開課單位及所屬單位主管，相關事宜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教務處應彙整教師參與輔導之紀錄。
- 三、評量分數未達 3.5 分之課程，應於次學年列入追蹤管考；若同一門課程連續二學期評量分數未達 3.5 分，開課單位應停止該名教師繼續教授該門課程，並與教務處共同研擬改進方案。

期末課程評量未達 3.5 分者，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主管，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並於次學年列入追蹤管考。

第七條（保密義務）

參與調查、評量及後續追蹤輔導之相關人員與各單位主管，應恪守保密義務，除依法或依職責需要外，不得洩漏調查或評量結果，亦不得以任何公開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